

立特定之宗教法人，適用同一法律。唯草案於宗教法人外，獨將未登記為宗教法人之「佛」、「道」已立案寺廟¹⁵特別列入強制適用該法之對象，並明文該等佛、道寺廟為「非法人團體」¹⁶，即不具法人格之無權利能力團體，不免予人有將宗教階級化之誤導。

《宗教團體法》之立法，一路走來問題重重，如何在宗教自由平等之基準上取得妥適之平衡，並達成其草案第1條所明定「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與宗教界、法律學界間實有更深入研議之必要。

《註釋》

1 行政院104年9月15日於立法院提案之《宗教團體法》草案。

2 同註1。

3 相關著作頗多，不及詳載。

4 同註1。

5 104年10月17日聯合報A9版。

6 104年11月10日聯合報A9版。

7 同註1。

8 草案第3-40、46-52條。

9 草案第46-52條。

10 草案第41、58條。

11 草案第46條，即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佛、道寺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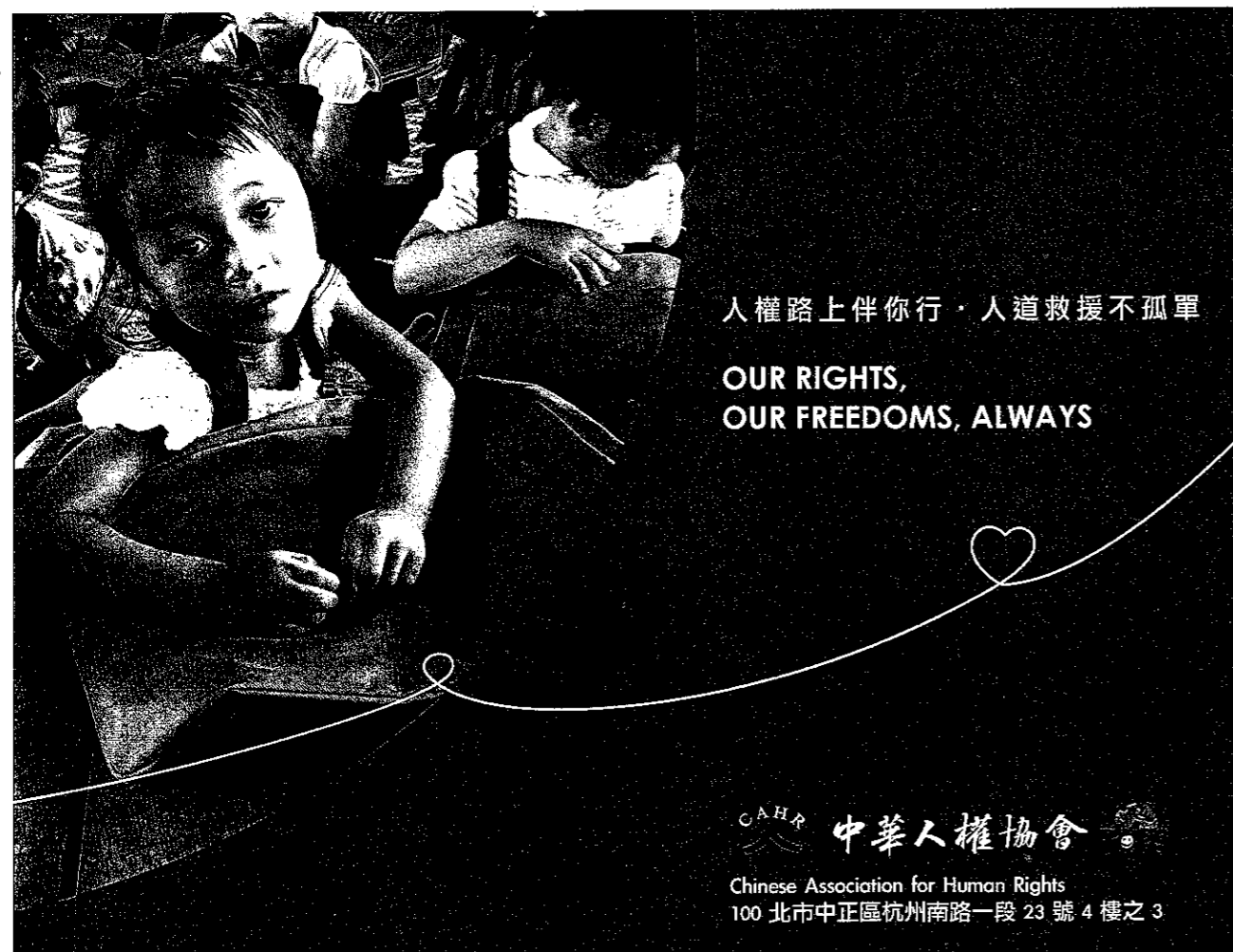
12 《財團法人法》草案第16-19、22-25、27、38條。

13 草案第14-15、18-25條。

14 草案第3條。

15 草案第46條，即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佛、道寺廟。

16 草案第50條。



人權路上伴你行，人道救援不孤單

OUR RIGHTS,
OUR FREEDOMS, ALWAYS

CAHR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100 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方法及其救濟

黃詩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壹、前言：處分遺產之方法

當吾人希望在生前預先處理死後遺產的分配時，人們多半聯想到「要寫遺囑」。確實，遺囑乃是處分遺產最有效而安全的方式，但不是唯一的方式。之所以稱「有效而安全」，是因民法第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亦即法律明文保障了「以遺囑」處分遺產的自由，只要遺囑人有遺囑能力、遺囑符合法律規定的要式且不侵害特留分，其內容便能夠被法院所支持，實現遺囑人的遺願。相對地，不以遺囑所為的法律行為，例如被繼承人生前與某甲達成協議謂：「我死後財產委由甲全權處理」，這樣的委任契約，能否有效地處分遺產（讓甲獲得），便有不確定之處¹。

其次，遺囑所能做的處分，雖然多與遺產分配相關，包括了：①遺贈②應繼分之指定③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④遺產分割之禁止⑤捐助行為⑥信託行為⑦領受撫恤金遺族之指定²。不過，遺囑也可以撤回前遺囑（民法第1219條）、指定遺囑執行人之或委託其指定（民法第1209條第1項），指定監護人（民法第1093條第1項），因此遺囑雖多用來處分遺產，但不以此為限。

在上述各種處分遺產的方法之中，①②③之內容，均係被繼承人以遺囑分配遺產給特定人之方法，三者概念雖不同，但具體案例中被繼承人的遺囑內容屬於何者，例如：「遺產中之A地分配於甲」，究為遺贈，抑或是應繼分之指定（當A地價格超過甲之法定應繼分時），還是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並不容易區別³。過去實務和學說並不細分三種處分的不同，但最近幾個最高法院裁判，開始有意識地將之區分為二大類型，給予不同的法律效果。為了便於讀者掌握裁判見解的變動，以下將先依照傳統學說之分類方式，整理學說與實務對於上述三種處分的概念認定，最後再提出本文之看法。

貳、遺贈

一、該當於遺贈之處分

遺贈，乃遺囑人依遺囑無償給與他人財產上利益之行為，民法於第1200條至1208條設有規定。受遺贈人，可以是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不以繼承人為限。

遺贈有特定遺贈及包括遺贈二種。若遺囑載明：「將（遺囑人之）遺產即坐落宜蘭縣礁溪鄉○○段第872、873號土地遺贈於丁」，標的為特定物，即屬特定遺贈⁴。包括遺贈雖無法律明文規定，但我國

多數學說⁵和實務均承認之，係指遺贈一定比例之遺產，例如遺囑載明：「將遺產之半數，指定由（長子）甲繼承，另半數則遺贈於（孫女）乙」，在乙之部分，即屬包括遺贈⁶。

二、效力

通說⁷及實務⁸均認遺贈僅具債權效力，亦即受遺贈人僅得向繼承人或遺贈義務人請求移轉登記或交付，而非因遺囑生效而當然取得標之物之權利。故在受贈不動產之移轉登記程序上，須由繼承人先辦理繼承登記，再由登記權利人之受遺贈人，會同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申請辦理遺贈標之物之所有權移轉（土地登記規則（下稱「土登規則」）第123條第1項）。

由於受遺贈人對繼承人或遺贈義務人請求移轉登記或交付之權利屬於債權，其請求權適用民法第125條而有15年的消滅時效，換言之，倘若遺贈人死亡後超過15年始發現遺囑，繼承人得抗辯受遺贈人之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拒絕移轉登記或交付。此外，若受遺贈人在遺囑生效前死亡，則遺贈不生效力（民法第1201條），其受遺贈之權利無從被其（受遺贈人）繼承人所繼承。以上幾點，乃遺贈與下述的「應繼分之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效力不同之處，詳如後述。

參、應繼分之指定

一、該當於指定應繼分之處分

雖民法並無指定應繼分之明文規定，但學說⁹和實務均肯定其存在。所謂應繼分，係指「繼承人」對遺產所享有之「比例」，因此僅「繼承人」可能獲得指定應繼分，非繼承人則不可，此點與遺贈不同。其次，應繼分既然是「比例」，理論上其內容應該是例如：「將1/2之遺產分配於A、1/3之遺產分配於B、1/6之遺產分配於C」才是；不過最近實務有擴大解釋之傾向，例如遺囑指定將「全部遺產」由長子繼承¹⁰，或將「遺產中之三筆土地」歸長子繼承¹¹，亦被認為應繼分之指定。

二、效力

在不動產登記手續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任何繼承人均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此登記本為依照「法定應繼分比例」之共同共有登記。不過，內政部81年6月20日台（81）內地字第8181523號函，允許受指定應繼分之繼承人持「遺囑」及其必要文件，單獨辦理「符合指定應繼分比例之共同共有登記」，而無庸其他繼承人之配合，此點與遺贈有所不同。

在消滅時效的問題方面，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判決認為「將25筆不動產分配給兒子X1、Y1之處分屬於「應繼分之指定」，而非遺贈，因此不適用民法第125條的15年時效，即使遺囑生效後已經過19年X1才請求按照遺囑所示分割遺產，其主張仍有理由。

最後，受指定應繼分之繼承人若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該受益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時，法務部92年8月29日法律決字第920036217號解釋肯定得由該直系血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適用民法第1140條），此點和遺贈亦有不同。

肆、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

一、該當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的處分

民法第116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得以遺囑直接指定遺產分割方法，為其根據。由於僅有繼承人能參與遺產分割，故「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之受益人也僅限於繼承人，非繼承人則無可能。

原本「遺產分割方法」，是指原物分割、換價分割、原物分割兼金錢補償、代償分割，或部分遺產原物分割、部分遺產換價分割等「方法」¹²。不過近年實務裁判愈來愈擴張「遺產分割方法」之定義，例如繼承人有5人，系爭遺囑謂：「所有房地由甲繼承」，就遺產中之動產則未予指定，此種「將部分遺產指定由某繼承人繼承」之處分，被認為「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且因分配於甲的不動產價額超過法定應繼分，而被認定兼具指定應繼分之性質

¹³。由此可見，指定應繼分和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二者似不具明確的區別標準，且有些處分常被解為兼具二者之性質。

二、效力

在不動產的登記手續方面，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217號判決認為，若遺囑之內容係由特定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則屬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當遺囑一生效，該不動產便依所定方法立即發生遺產分割效力，而不與其他遺產發生共同共有關係，受益繼承人得單獨持遺囑申請辦理繼承登記，無庸其他繼承人之協力。

伍、「遺贈」與「繼承受益」二種處分的形成

綜上所述，以遺囑所為之財產處分，在近年實務見解中，逐漸形成了兩大類，一為遺贈，一為「應繼分之指定或（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其差異整理如下。

遺贈的受益人（受遺贈人）可為繼承人或非繼承人，雖然過去許多受遺贈人的確是繼承人¹⁴，但近年以繼承人為受益對象之處分，多被認為「應繼分之指定」或「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¹⁵。在效力上，受遺贈人僅取得向遺贈義務人（即繼承人）請求交付標之物之權利，其性質為債權，故其請求權有1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表現在登記程序上，受遺贈人無法單獨辦理不動產之登記，而需繼承人之協力，共同辦理名義移轉。

另一方面，指定應繼分和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其受益人必為繼承人，本文統稱為「繼承受益」。在效力上，指定應繼分的受益繼承人可單獨辦理如遺囑所載內容的（不動產）共同共有登記。此外，指定應繼分之受益繼承人若先於遺贈人死亡，其應繼分得被代位繼承；且指定應繼分的受益人因遺囑生效而當然取得對標之物之權利（物權），故無消滅時效可言。至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若其內容係「將特定財產分配給特定單獨繼承

人」，在效力上有一特點：遺囑一旦生效，便依其所定之方法立即發生遺產分割之效力，因此同樣地，受益繼承人可單獨辦理如遺囑所載內容的不動產繼承登記。近來不少案例是遺囑指定特定遺產分配給特定繼承人，且標之物之價額超過法定應繼分額，此種處分則常被解為「應繼分之指定兼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便兼具上述二者之優點，包括物權效、單獨登記、得代位繼承、無消滅時效、當然遺產分割之效果。

由此可見，自受益人之角度言，「繼承受益」的法律效果在各方面都較「遺贈」為優厚，不過，此二者在要件上的區別尚不明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判決試圖提出判斷的標準，亦即「遺產中特定一或二財產之分配屬於遺贈，大量財產的分配屬於指定應繼分；無涉債務負擔之處分係遺贈，命受益人負擔特定比例債務者屬指定應繼分」。然而，到底要多大比例以上才符合所謂的「大量」，不無疑問；況且，包括遺贈也是獲得一定比例的遺產，包含債務的負擔，故無法以處分的內容有無包括「債務的負擔」，來區別其為遺贈或指定應繼分。換言之，「遺贈」與「繼承受益」，難以用處分之標的物的特質來區分，本文認為，最終似乎只能以受益人的身分究竟是否為繼承人來判定，亦即受益人是否繼承人者，該處分解為「遺贈」，受益人是繼承人者，該處分解為「繼承受益」。

陸、受不利益之繼承人的救濟方式

遺贈和繼承受益在效果上雖有上述之差異，但二者均為「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方法」，依照民法第1187條，當其侵害特留分時，特留分權人得對之扣減，此點二者並無不同。因此，因遺囑而受到不利益之繼承人，自得主張特留分扣減，以維護自己權益。特留分扣減權在民法上雖無消滅期間的明文規定，但通說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肯定應類適用第1146條第2項規定，自扣減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

起逾十年者亦同。

若依照筆者見解，受遺贈人係「非繼承人」，如此一來，在遺贈的情形，特留分扣減較為單純，亦即受侵害之特留分權人，在上述二年或十年內，向受遺贈人主張扣減即可。另一方面，在繼承受益的情形，問題則較為複雜，因特留分受侵害之人除了向同樣身為共同繼承人的受益人主張扣減（回復自己應得的部分）之外，尚有可能對之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遺產分割請求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此三主張也都是「讓自己獲得原本應該獲得之遺產」的方法；在訴訟中，確實經常看到受遺囑不利益對待之繼承人，對於因遺囑而受益之繼承人且已實際占有、使用標的物並獲得登記名義者，同時主張此四種權利。麻煩就在於，特留分扣減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雖有同樣長短的時效，但遺產分割請求權並無時效，已登記之不動產的物上請求權也不會罹於時效，如此一來，當特留分扣減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後，特留分受侵害之人得否再主張遺產分割請求權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最高法院對此問題採取否定說，其論理方式是從繼承回復請求權下手，亦即認為：若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原有繼承權即已全部喪失，該繼承人對於系爭遺產要無因繼承而取得所有權可言，自不得對因遺囑而受益之繼承人主張遺產分割請求權及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¹⁶。然而，此一解釋對於未自遺囑獲得利益之繼承人（特留分受侵害人）而言過度苛刻，蓋若尚有其他未以遺囑分配的遺產時，該人由於繼承回復請求權跟著特留分扣減權消滅，導致繼承權本身也消滅，對於尚未分割的遺產無法再主張遺產分割。但假設遺囑處分是遺贈，受益人是第三人的話，特留分受侵害人頂多無法對遺贈標的物扣減，其繼承權並不會因為特留分扣減權消滅而受影響，依然可以對尚未分割的遺產再主張分割¹⁷。

但無論如何，依照上述的實務見解，「繼承受

益」狀況下的特留分受侵害人，倘若來不及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及繼承回復請求權，將導致其失去整個繼承權，其地位比「遺贈」狀況下的特留分受侵害人更劣勢。因此，「繼承受益」與「遺贈」相較，前者不僅在處分的效果上對受益人更為有利，還會對特留分受侵害之繼承人（因遺囑而受不利益之人）更不利。一言以蔽之，繼承受益的效力非常強，對繼承的公平性影響更大。由於「繼承受益」與「遺贈」是因受益人的身分差異而來，故在繼承與遺囑事件當中，繼承人必須特別留心其他共同繼承人是否因遺囑受益，倘若有所懷疑，則應儘速請求遺產分割並主張扣減，以免最後發生繼承權整個消滅，不但特留分不可得，對於未分割之遺產也無從主張的結果。

《註釋》

- 1 黃詩淳，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臺大法學論叢，43卷3期，2014年，621-627頁，指出有實務見解認定「全權處理」的法律性質是委任契約，但以委任人死亡為由，否定該契約之效力者。
- 2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繼承法，自版，2010年，245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七版，三民，2011年，242-243頁。林秀雄，繼承法講義，五版，自版，2012年，220頁。
- 3 吳煜宗，遺囑之解釋，月旦法學教室，38期，2005年，17頁。
- 4 此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864號判決之例。
- 5 李宜琛，現行繼承法論，國立編譯館，1948年，121頁；史尚寬，繼承法論，自刊，1966年，472-473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註2，292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2，346頁。
- 6 此為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家抗字第34號裁定之例。
- 7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註2，295頁；陳棋炎、宗樂、郭振恭，同註2，349-350頁；林秀雄，同註2，

296-297頁。

- 8 例如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550號判決謂：「惟按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故受遺贈人並未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取得受遺贈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尚待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清償繼承債務後，始得將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受遺贈人」。
- 9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同註2，61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同註2，60-63頁；林秀雄，同註2，21、336頁。
- 10 宜蘭地方法院96年度家訴字第19號判決。
- 1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7年度家上字第158號判決。
- 12 林秀雄，同註2，112頁。
- 13 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判決。

- 14 黃詩淳，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臺大法學論叢，39卷1期，2010年，144-146頁，所考察之判決多在2000年以前。
- 15 除了上述參、肆的幾則法院裁判以外，例如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282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裁定均採此解。
- 16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65號裁定、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均採此見解。
- 17 黃詩淳，共同繼承人間的特留分扣減與繼承回復請求：最高院103台上880判決，台灣法學，262期，2014年，187-188頁，舉例說明了為何特留分扣減權與繼承回復請求權同其命運並不受當。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人權路上 有你相伴

人道救援 永不孤單

專注推動人道援助工作三十年
您的支持是我們走下去的力量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OPS
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部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A CAHR Unit